

致各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的委員：

現時香港公營骨灰安置所嚴重不足，輪候時間頗長，以致我們無法為先人即時安排上位。因此一些有經濟條件的家庭，會預先購買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備不時之需，希望為先人提供一個較理想環境。更可騰出多點公營位讓有需要的先人使用，所以藉此機會提出一些建議，希望委員會能提供保障給購買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費者。

若條例通過後，全港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都要馬上禁止上位安放骨灰，會令已購買福壽位的人造成很大困擾，因有很多長者預先替自己的後事作好安排購買福壽位，希望將來有一個安身之所及減少後人的壓力。請委員會考慮我們的處境及需要，容許在法案通過後，如不幸身故仍可安排預先購買福壽位的先人上位，令先人得以安息。

最後希望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，能理解消費者面對的困難及尊重已入土為安先人的最後選擇。

謝謝。

福位消費者

馮小姐